

台北市立大安高工電子科優良學生選拔辦法

101年1月11日電子科教學研究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1. 評選符合大安電子特色的優秀學生，代表電子科參與全校優良學生選舉。
2. 透過教師共同參與評選，達到公平、公正與正確的目的。

二、資格

1. 由電子科各班分別推舉一名代表進行遴選。
2. 經導師、學校確認資格後，得參與科優良學生選拔。

三、辦法

1. 由參與遴選學生當場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。
2. 依照順序進行5分鐘口頭報告與3分鐘問答。報告內容包括個人特質、優點、缺點、特殊表現（競賽、社團與幹部）等，期能在最短時間說明，讓當場評審瞭解自己，並展現口語表達、肢體語言與儀態等優勢。報告完畢由評審提出問題即席回答，表現機智與反應能力。

四、評分方式

1. 由電子科各班導師、電子科教師等出席者擔任評審進行記名評分。
2. 每位評審可在票選單上圈選兩名候選同學，圈選①者得2分、圈選②者得1分。
3. 當場統計分數後決定名次，由最高分者為電子科優良學生代表。
4. 若同分，則可由在場教師進行討論並舉手表決。

五、本辦法經電子科教學研究會決議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